

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
不得使用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标准 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文件

Q/NESC RL22-2020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2020-9-1 发布

2020-9-1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为积极平稳有序推进公司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由人力资源部归口管理。

本标准起草人：宿栋华 姜帆

本标准校核人：柴雨

本标准审核人：魏兴民、孙运涛

本标准批准人：刘建强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有利于国有企业轻装上阵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有利于整合各方面资源提升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号）等政策精神，以及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能建及规划设计集团（中电工程）相关部署安排，为积极平稳有序推进公司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结合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以及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总体安排，坚持中国能建、规划设计集团（中电工程）统一部署，立足退休人员法定权益保障和服务需求，把握节奏和力度，平稳有序推进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依法保障退休人员各项待遇，确保实现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的顺利移交和平稳衔接。

由于公司所在地区均未纳入试点城市试点范围，需要在学习试点城市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地方政府部署安排，逐步全面启动开展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争取在2020年10月底前基本完成移交任务、2020年年底前全面完成。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依法依规，因地制宜。严格按照国家政策精神，根据本部及分公司所在省市地方政府的统一部署安排，结合公司实际，平稳有序开展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工作。

2. 坚持以人为本，保障权益。目标待遇不降低、服务不间断，厘清退休人员各项待遇和服务标准，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协商，努力维护公司和退休人员合法权益，确保退休人员移交前后各项待遇和管理服务的平稳衔接。

3. 坚持平稳有序，和谐稳定。提前摸清家底、做好具体方案，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特殊问题，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工作；加强政策解释和舆论引导，营造和谐稳定的工作氛围。

二、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

（一）组织领导

公司设立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小组。

组长：刘建强

副组长：孙运涛

组员：王鹏、邱焕华、柴雨、孙艾喜、谭晋、邓宇昆、刘宁、薛冰、宿栋华

（二）责任分工

1. 工作小组日常工作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牵头，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关于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牵头组织推进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具体工作，总结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事项。

2. 公司财务与产权部负责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有关资产划转的组织指导、审核报批、批复实施以及账务处理等工作。

3. 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负责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有关退休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的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等工作，以及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相关信访维稳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退休人员管理关系和管理服务移交

公司现有退休人员的管理关系和管理服务与企业分离，人员按照地方政府的部署安排统一移交，由指定的街道、社区进行管理，提供相应的管理服务。移交结束后新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直接交由地方政府实行社会化管理。

（二）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移交

公司现保管的退休人员人事档案（含党员档案，已去世退休人员档案），按照地方政府的安排和要求进行规范整理后，交由指定的档案管理部门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三）退休党员组织关系移交

公司现有退休人员中党员的组织关系，按照地方政府的安排和要求，转入指定的街道、社区党组织进行统一管理。

（四）退休人员社保待遇衔接

公司在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时，要及时与地方政府沟通协商，务必做好退休人员基本医疗等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和待遇衔接工作，不得影响退休人员各项社保待遇。

退休人员原享受的补充医疗保险等相关待遇，公司要与地方政府沟通协商、妥善解决，确保相关待遇水平不降低。

（五）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处理

公司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坚持依法依规、尊重历史、逐步消化、平稳衔接的原则，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分类妥善处理，不再新增统筹外项目，原则上不再提高发放标准，严禁借机巧立名目违规提高福利待遇。

1. 对于实施企业年金后退休的人员，不再发放任何养老性质的统筹外费用；对于实施企业年金前退休的人员，除了市级以上政府、行业、中国能建、规划设计集团（中电工程）正式文件规定的项目外，其他项目予以清理规范。

对于其他非养老性质的统筹外费用，原则上除了医疗类补助（补充医疗）、取暖费、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体现政治待遇的书报费，以及标准合理适度的各类慰问费等项目以外，其他项目予以清理规范；体检等活动由公司统一组织开展，不得以货币形式直接发放。同时，做好与在职职工福利保障水平的总体平衡和社会化移交后新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待遇水平的平稳衔接。

2.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统一移交后新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公司原则上在移交结束后3年内（过渡期），逐步减少统筹外费用；过渡期结束后（即最晚2023年底）办理退休

手续的人员，除了公司所在地社区的市级以上政府有关规定应享受的待遇（补充医疗、大病医疗、取暖费、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等）外，原则上不再发放任何项目的统筹外费用。

（六）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费用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精神，公司退休人员交由街道、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予以保障；公司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关系到改革稳定大局和退休人员切身利益。公司将持续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目前已成立以主要领导为负责人的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将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狠抓落实，一贯到底，确保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工作如期完成。

（二）压实工作责任

公司作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移交主体，将积极主动联系对接地方政府，建立工作协同机制和日常沟通机制，按照地方政府的部署安排适时启动、平稳开展移交工作。逐步健全内部工作机制，落实落细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目前已根据规划设计集团（中电工程）制定的工作方案和时间安排，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各项工作。

（三）强化督查检查

公司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配合，共同组织指导、

监督检查各分公司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密切跟踪掌握进展情况，确保工作进度和平稳有序。

（四）确保和谐稳定

公司将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和舆论引导，认真做好退休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把握好节奏和力度，提前做好各项预案，及时研究解决退休人员反映突出问题，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确保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公司将继续关心关爱退休人员，做好有关待遇保障和走访慰问等工作，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